

GUO JIA SI FA KAO SHI SHI TI DA AN JI JIE XI

2004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题 答案及解析

最先解惑

全面透析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 年国家司法考试 试题答案及解析

本书编写组 编

D92-44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4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题答案及解析/本书编写组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9

ISBN 7-80182-374-5

I. 2… II. 本… III.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

中国-试题 IV. D9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61190 号

2004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题答案及解析

2004NIAN GUOJIA SIFA KAOSHI SHITI DAAN JI JIEXI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1230 毫米 32

印张/7.125 字数/167 千

版次/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374-5/D·1340

定价:1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62741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2216

编辑部电话:66032924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

13288

目 录

2004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一参考答案及解析	(1)
2004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二参考答案及解析	(70)
2004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三参考答案及解析	(130)
2004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四参考答案及解析	(202)

2004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一

参考答案及解析

一、单项选择题

1. 根据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 下列表述哪一项是正确的?

- A. 法在本质上是社会成员公共意志的体现
- B. 法既执行政治职能, 也执行社会公共职能
- C. 法最终决定于历史传统、风俗习惯、国家结构、国际环境等条件
- D. 法不受客观规律的影响

答案: B

解析: 法在本质上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 不是社会成员公共意志的体现。法既可以执行政治职能, 也执行社会公共职能。法最终决定于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 而不是最终决定于历史传统、风俗习惯、国家结构、国际环境等条件。法同样受客观规律的支配。

2. 下列关于法与道德的表述哪一项是正确的?

- A. 自然法学派认为, 实在法不是法律
- B. 分析实证主义法学派认为, 法与道德在本质上没有必然的联系
- C. 中国古代的儒家认为, 治理国家只能靠道德, 不能用法律
- D. 近现代的法学家大多倾向于否定“法律是最低限度的道德”的说法

答案: B

解析: 对于法在本质上是否包含道德内含的问题, 西方法学

界存在两种观点：一是肯定说，以自然法学派为代表，认为法与道德存在本质上的必然联系，认为法在本质上是内含一定道德因素的概念。实在法只有在符合自然法、具有道德上的善的时候，才具有法的本质而成为法。“恶法非法”。因此认为实在法不是法律是不对的。另一种学说是分析实证主义法学派，否定法与道德存在本质上的必然联系，认为不存在适用于一切时代、民族的永恒不变的正义或道德准则。而法学作为科学无力回答正义标准问题。因而是不是法与是不是正义的法是两个必须分离的问题。法与正义（道德）在本质上是没有什么必然联系的。

3. 对法律汇编与法典编纂之间区别的理解，可以有多种角度。下列哪一表述准确地揭示了二者之间的区别？

- A. 法律汇编既可以由个人进行，也可以由社会团体乃至国家机关进行；法典编纂只能由国家立法、执法和司法机关进行
- B. 法律汇编是为了形成新的统一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法典编纂是将不同时代的法典汇编成册
- C. 法律汇编可以按年代、发布机关及涉及社会关系内容的不同，适当地对汇编的法律进行改变；法典编纂不能改变原来法律规范的内容
- D. 法律汇编不属于国家机关的立法活动；法典编纂是一种在清理已有立法文件基础上的立法活动

答案：D

解析：法律汇编又称法规汇编，是对已经颁布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按照一定的目的或标准进行系统的排列，汇编成册。法律汇编不改变汇编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内容，不制定新的法律规范，因而不是国家的立法活动。法律汇编既可以由个人进行，也可以由社会团体乃至国家机关进行。

法典编纂是指对散见于不同规范性法律文件中的属于某一部门法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进行审查、修改和补充，编纂成具有完整结构的、统一的法典的活动。法典编纂可以改变原来的规范

内容，既可以删除已经过时或不正确的内容，也可以增加新的内容，属于国家的立法活动。其只能由国家的立法机关进行，而不能由执法机关等其他机关、团体和个人进行。

4. 下列关于法律原则的表述哪一项是错误的？

- A. 法律原则不仅着眼于行为及条件的共性，而且关注它们的个别性
- B. 法律原则在适用上容许法官有较大的自由裁量余地
- C. 法律原则是以“全有或全无的方式”应用于个案当中的
- D. 相互冲突的法律原则可以共存于一部法律之中

答案：C

解析：在适用方式上，法律规则是以“全有或全无的方式”应用于个案中的，但是法律原则的适用则不同，因为不同的法律原则是具有不同的强度的，而这些不同强度的原则甚至冲突的原则都可能存在于一部法律中。

5. 法律规则是法律的基本构成因素。下列关于法律规则分类的表述哪一项可以成立？

- A. 《律师法》第 14 条规定：“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不得以律师名义执业，不得为牟取经济利益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此规定为义务性规则
- B. 《中小企业促进法》第 31 条规定：“国家鼓励中小企业与研究机构、大专院校开展技术合作、开发与交流，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积极发展科技型中小企业。”此规定为强行性规则
- C. 《宪法》第 40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此规定为命令性规则
- D.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 62 条规定：“军队医疗机构的医疗事故处理办法，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依据本条例制定。”此规定为准用性规则

答案：A

解析：选项 A 规定了作为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不能从事的活动，即规定了其义务，因此是义务性规则。选项 B 并没有强制中小型企业必须从事某种活动，而是允许其自行选择是否从事某种活动，因此属于任意性规则。选项 C 规定了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从事某种活动，即禁止人们作出一定行为的规则，属于禁止性规则而非要求人们必须或应当作出某种行为的命令性规则。选项 D 属于委任性规则，即指内容尚未确定，而只规定某种概括性指示，由相应国家机关通过相应途径或程序加以确定的法律规则。不是准用性规则。

6. 法律终止生效是法律时间效力的一个重要问题。在以默示废止方式终止法律生效时，一般应当选择下列哪一原则？

- A. 特别法优于一般法
- B. 国际法优于国内法
- C. 后法优于前法
- D. 法律优于行政法规

答案：C

解析：在我国，法律终止生效的形式可以分为明示废止和默示废止两种。默示废止的形式主要指已生效的新法律与原有法律的规定在某些方面有冲突时，尽管新法律或立法机关并未明确废止旧法律，但按照“新法优于旧法”原则，原有法律中与新法律冲突的部分自然废止。

7. 根据我国宪法规定，下列关于私有财产权的表述哪一项是不正确的？

- A. 公民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 B.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 C. 任何人不得剥夺公民的私有财产
- D.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答案：C

解析：《宪法》第十三条规定：“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

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公民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宪法》第十条规定：“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可见选项 D 也是对的。

选项 C 不正确。公民不合法的私有财产，如侵占他人的财产，人民法院可以采用强制执行的方式予以剥夺。

8. 根据我国宪法规定，下列有关审计机关的表述哪一项是错误的？

A.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

B. 国务院审计机关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对国家的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政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C. 国务院审计机关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D. 地方各级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对同级人民政府负责

答案：D

解析：《宪法》第九十一条规定：“国务院建立审计机关，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对国家的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审计机关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选项 BC 是正确的。

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地方各级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因此选项 A 正确，D 是错误的。

9.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下列有关特别行政区立法权的表述哪一项是不正确的？

- A. 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须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备案不影响该法律的生效
-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征询其所属的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意见后，如认为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不符合基本法关于中央管理的事务及中央和特别行政区关系的条款，可以将该法律发回，但不作修改
- C. 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回的特别行政区的法律立即失效
- D. 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回的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一律具有溯及力

答案：D

解析：《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十七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立法权。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须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备案不影响该法律的生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征询其所属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后，如认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任何法律不符合本法关于中央管理的事务及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的条款，可将有关法律发回，但不作修改。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回的法律立即失效。该法律的失效，除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另有规定外，无溯及力。”

《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享有立法权。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须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备案不影响该法律的生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征询其所属的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意见后，如认为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任何法律不符合本法关于中央管理的事务及中央和特别行政区关系的条款，可将有关法律发回，但不作修改。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回的法律立即失效。该法律的失效，除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另有规定外，无溯及力。”因此选项 D 是错的。

10. 下列哪一项不属于宪法规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

A. 环境权

B. 平等权

C. 出版自由

D. 受教育权

答案：A

解析：《宪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公民享有平等权。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公民享有出版自由。第四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公民享有受教育权。

11. 某选区选举地方人民代表，代表名额2人，第一次投票结果，候选人按得票多少排序为甲、乙、丙、丁，其中仅甲获得过半数选票。对此情况的下列处理意见哪一项符合法律的规定？

A. 宣布甲、乙当选

B. 宣布甲当选，同时以乙为候选人另行选举

C. 宣布甲当选，同时以乙、丙为候选人另行选举

D. 宣布无人当选，以甲、乙、丙为候选人另行选举

答案：C

解析：《选举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在选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选区全体选民的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选民过半数的选票时，始得当选。”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时，始得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超过应选代表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代表的人数少于应选代表的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根据在第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差额比例，确定候选人名单。如果只选一人，候选人应为二人。

依照前款规定另行选举县级和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

代表候选人以得票多的当选，但是得票数不得少于选票的三分之一；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另行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甲的选票超过了半数，甲应当当选。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代表的人数少于应选代表的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如果只选一人，候选人应为二人。

12.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依法行使自治权。根据我国宪法规定，下列哪一机关不享有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制定权？

- A.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 B.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 C.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 D.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答案：A

解析：《宪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无权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13. 在一起行政诉讼案件中，被告进行处罚的依据是国务院某部制定的一个行政规章，原告认为该规章违反了有关法律。根据我国宪法规定，下列哪一机关有权改变或者撤销不适当的规章？

- A. 国务院
-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C. 最高人民法院
-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

答案：A

解析：《宪法》第八十九条规定：“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十三）改变或者撤销各部、各委员会发布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规章”，因此本题选 A。

14. 根据我国宪法，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

几年?

A. 3 年

B. 4 年

C. 5 年

D. 6 年

答案: C

解析: 我国宪法第九十八条规定: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

15. 下列哪一选项不属于我国西周婚姻制度中婚姻缔结的原则?

A. 一夫一妻制

B. 同姓不婚

C. “父母之命，媒妁之言”

D. “七出”、“三不去”

答案: D

解析: 同姓不婚、“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以及“七出”、“三不去”都是西周时期的婚姻制度。但是“七出”、“三不去”应该说是一种解除婚姻的制度，而不是婚姻缔结制度。另外，西周实行“一妻多妾”制度，也可以说是一种“一夫一妻”制。

16. 下列有关清末变法修律和司法体制变革的表述哪一项是错误的?

A. 清末修律在法典编纂形式上改变了传统的“诸法合体”形式，明确了实体法之间、实体法与程序法之间的差别

B. 清末修律使延续了几千年的中华法系开始解体，同时也为中国法律的近代化奠定了初步基础

C. 在司法机关改革方面，清末将大理寺改为大理院，作为全国最高审判机关；改刑部为法部，掌管全国检察和司法行政事务，实行审检分立

D. 清末初步规定了法官及检察官考试任用制度

答案: C

解析: 清末的司法体制变革是: 将大理寺改为大理院，作为全国最高审判机关，在地方分别设立各级审判厅作为审判机构；改刑部为法部，专掌全国司法行政事务，不再承担任何审判职能，以示将行政和司法分立。在各级审判厅内设置相应的检察厅，实

行审检合署制度。因此 C 是错误的。

17. 衡平法是判例法的一种形式。下列有关衡平法的表述哪一项是不正确的?

- A. 衡平法是通过大法官法院的审判活动,以法官的“良心”和“正义”为基础发展起来的
- B. 英国 15 世纪正式形成了衡平法院,并逐渐发展为一个独立于普通法的衡平法体系
- C. 衡平法程序简便、灵活,法官判案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权
- D. 衡平法对普通法来说是一种“补偿性”的制度,所以当二者的规则发生冲突时,普通法优先

答案: D

解析: 衡平法对普通法来说是一种“补偿性”的制度,所以当二者的规则发生冲突时,衡平法优先。

18. 下列有关德国法和法国法的表述哪一项是正确的?

- A. 德国封建时代最著名的习惯法汇编是 1220 年的《加洛林纳法典》
- B. 在拿破仑统治时期,法国制定了《民法典》、《商法典》、《刑法典》、《民事诉讼法典》和《刑事诉讼法典》,但尚未形成“六法”体系
- C. 魏玛共和国时期颁布了大量的“社会化”法律,如《消除人民和国家痛苦法》、《德国改造法》等
- D. 由于德国民法具有“潘德克顿学派”的理论基础,相对于 19 世纪大陆法系其他国家而言,其结构更加严谨,概念更加准确

答案: D

解析: 德国封建时代最著名的习惯法汇编是《萨克森法典》;在拿破仑统治时期,法国制定了《民法典》、《商法典》、《刑法典》、《民事诉讼法典》和《刑事诉讼法典》,再加上宪法,形成了法国的“六法”体系;魏玛共和国时期颁布了大量的“社会化”法律,如调整社会经济的法律和保障劳工利益的法律,使德国成

为经济立法和劳工立法的先导。《消除人民和国家痛苦法》、《德国改造法》等是法西斯专政时期颁布的法律。

19. 甲市某酒厂酿造的“蓝星”系列白酒深为当地人喜爱。甲市政府办公室发文指定该酒为“接待用酒”，要求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在业务用餐时，饮酒应以“蓝星”系列为主。同时，酒厂公开承诺：用餐者凭市内各酒楼出具的证明，可以取得消费100元返还10元的奖励。下列关于此事的说法哪一项是不正确的？

- A. 甲市政府办公室的行为属于限制竞争行为
- B. 酒厂的做法尚未构成商业贿赂行为
- C. 上级机关可以责令甲市政府改正错误
- D. 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没收酒厂的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答案：D

解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6、7、12、15条规定了限制竞争行为的四种情形。其中，第七条规定：“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或者本地商品流向外地市场。”因此选项A属于限制竞争行为是正确的。第三十条规定：“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或者限制商品在地区之间正常流通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同级或者上级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因此选项CD是正确的。

第八条规定了商业贿赂行为：“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在帐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的，以行贿论处；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在帐外暗中收受回扣的，以受贿论处。经营者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可以以明示方式

给对方折扣，可以给中间人佣金。经营者给对方折扣、给中间人佣金的，必须如实入帐。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必须如实入帐。”酒厂以明示的方式给消费者优惠，不属于商业贿赂行为。

20. 农民贾某从某种子站购买了五种农作物良种，正常耕种后有三种农作物分别减产 30%、40% 和 50%。经鉴定，这三种种子部分属于假良种。对此，下列哪一选项不正确？

- A. 贾某可以向消费者协会投诉
- B. 贾某只能要求种子站退还购良种款
- C. 贾某可以要求种子站赔偿减产损失
- D. 贾某可以向当地工商局举报要求对种子站进行罚款

答案：B

解析：《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消费者协会履行下列职能：（四）受理消费者的投诉，并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调解；”，贾某作为消费者可以向消费者协会投诉。

《消法》第十一条规定：“消费者因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享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第三十五条规定：“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销售者赔偿后，属于生产者的责任或者属于向销售者提供商品的其他销售者的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或者其他销售者追偿。”贾某有权要求销售者种子站因出售假良种对其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也可以向生产者或者其他销售者进行追偿，因此选项 B 不正确。第十五条规定：“消费者享有对商品和服务以及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进行监督的权利。消费者有权检举、控告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第五十条规定：“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二) 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因此，贾某有权向当地工商局举报要求对种子站进行罚款。

21. 银行的下列违规行为哪一项依法应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查处？

- A. 提供虚假财务报告
- B. 出借营业许可证
- C. 未经批准代理买卖外汇
- D. 未经批准设立分支机构

答案：A

解析：《商业银行法》七十四条规定，商业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设立分支机构的；（四）出租、出借经营许可证的；（五）未经批准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的。……故选项 B、C、D 应由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查处。我国商业银行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商业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

（一）拒绝或者阻碍中国人民银行检查监督的；

（二）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报表和统计报表的；

（三）未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比例交存存款准备金的。

22. 根据我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的规定，在我国境内设立的下列哪一机构不属于银行业监督管理的对象？

- A. 农村信用合作社
- B. 财务公司
- C. 信托投资公司
- D. 证券公司

答案：D